



## 迪尔凯姆与韦伯社会学方法论的比较

王习明

**摘要：**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和自然一样有其运行的特殊规律，我们可以通过观察、试验和比较的方法来认识和解释现象；并依据此，迪尔凯姆提出了以“社会事实”为研究对象和研究基点的实证主义社会学体系。韦伯则从社会唯名论的角度认为个体是社会的真实存在，社会只是个体集合在一起的“名称”。并依据此将“社会行动”作为其“理解社会学”的研究基点，韦伯社会学的任务便在于解释性的理解社会行动并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和结果作因果性的说明。

**关键字：**社会事实、社会行动、集体主义、个体主义

**总述：**迪尔凯姆与韦伯分别作为社会学古典理论的三大奠基者之一（另一人为卡尔·马克思），他们的研究方法及其原则不但引领了当时的整个社会学研究的领域，在现代化和全球化成为主题的今天也仍是人们研究社会学的重要方法和理论创新的重要源泉。他们的思想作为社会学研究的两极，从完全不同甚至是相互对立的基点出发，构建了完全不同的方法论和思想体系。

### 一、思想来源——哲学基点

从社会学产生和发展的历史来看，它是从哲学中分化出来的。孔德（Comte）最早提出“社会学”的概念也是将其划入哲学领域，进而对社会学进行了较为系统的讨论，并提出了实证主义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后为社会学的集大成者迪尔凯姆所继承，并发扬光大；但它却与社会学古典理论奠基者之一的韦伯的社会学思想完全不同，并因此分别开创社会学研究两大不同的方向领域。就它们的社会根源则是来自于欧洲中世纪经验哲学正统流派的唯实论和非正统的唯名论。“唯名论否认一般的客观实在性，否认概念的客观内容，认为只有个别的事物（特殊）才是真实存在的，而一般（概念和共相）不过是人们用来表示个别的东的名称；个别才是科学的对象，一般是逻辑的对象。”[1]唯实论则与唯名论的观点相反。这种以唯实论和唯名论的思想来看社会便产生了社会唯实论和社会唯名论，社会唯名论者认为社会只是单纯的名词，只有个人才是真实的存在，并确认只有个人行为 and 细节才是社会学的研究对象；而社会唯实论者则认为社会是一个有各种制度和规范构成的有机整

体，社会外在于个人，并对个人具有强制性。这种哲学思想在对社会的看法上在迪尔凯姆和韦伯的社会学思想里则表现为分别以“社会事实”和“社会行动”为逻辑基点和研究基点的社会研究方法论和思想体系。

## 二、两种不同的基点——“社会事实”和“社会行动”

迪尔凯姆继承了法国实证主义社会学的传统，并对社会学作了明确的定义，认为它是一门研究“社会事实”的科学，从而从研究对象上是它与其他的学科区分开来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提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是“社会事实”后，又进一步提出了社会学的具体研究方法是通过观察、统计和比较，从各类社会事实的相互作用中，揭示社会事实发生的主要原因，即从社会结构来解释社会事实，用一种社会事实来解释另一种社会事实。在这，社会事实实际上就是研究的基点，他的一切研究方法和研究主题都是围绕起展开的。韦伯则是吸收了德国唯心主义的传统——尤其是康德和狄尔泰的思想——对社会学做出了完全不同的界定，他认为“社会学是一门致力于解释性的理解社会行动并通过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和影响做出因果说明的科学”。韦伯的这种社会学思想被称之为“理解社会学”，他的基点便是“社会行动”。正是因为这种“社会行动”是具有独特性和主观意向性，也只有人自己才能理解自己的行为，我们无法采用实证主义的比较规范的自然方法来解释它，而唯有人文主义的理解方法才能解释“社会行动”。基于此，他确立了“解释性的理解”和“理解性的解释”来理解和解释社会“社会行动”，并根据不同的价值和理性对同一类事物建构了不同的“理想模型”，通过这种“理想模型”评定作为社会现实的标准。这种“理想模型”的作用便在于增强社会学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 1、集体主义的“社会事实”

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只能是“社会事实”，只有社会事实才是社会学的研究的逻辑基点和研究基点。他这种独特研究对象——社会事实——的确定即是在“集体主义”或者说是“社会唯实主义”的大前提下确定的。迪尔凯姆在其博士论文（也是其开山之作）《社会分工论》（1893）中便指出“劳动分工的最大作用并不在于这种功能分工提高了劳动生产率，而在这些功能彼此紧密地结合。分工的作用不仅限于改变和完善现有的社会，而是使社会成为可能，也就是说，没有这些功能，社会就不可能。”、“事实上，劳动分工所产生的道德影响要比它的经济作用显得更重要些；在两人或多人之间建立一种团结感，才是它真正的功能”[ii]。可见他对社会分工的讨论始终是围绕“社会必须成为社会”“社会分工只是社会团结的一种手段而以”，这便是它的“集体意识”思想的一部分。在这种思想的基础上，迪尔凯姆在《社会学方法的准则》（1895）进一步完善了其社会学体系，并提出了社会学的独特视角——社会事实。

迪尔凯姆是这样界定“社会事实”的，“一切行为方式，不论他是固定的还是不固定的，凡是能从外部给予个人以约束的，或者换句话

说，普遍存在于该社会各处并具有其固有存在的，不管其在个人身上的表现如何，都叫做社会事实”。他同时还指出“这些社会事实是由外在于个人但又具有控制个人的强制力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构成的，这些思维方式不能和生物现象混为一谈，因为他们是有表现和行动构成的；他们也不能和仅仅存在于个人意识之中并依赖个人意识而存在的心理现象混为一谈” [iii]，它表现为客观性、强制性、集体性的特征。这种客观性，即社会事实对于个人来说是外在的，实现与个人而存在的，它可以表现为语言、法律、风俗和宗教等一系列先于个人的客观存在，人的社会化不过是将这些已经存在的“集体意识”内化为己有罢了。迪尔凯姆的社会事实“不仅存在于个人意识之外，而且具有一种必须服从的，带有强制性的力量，他们凭着这种力量强加于人，而不管个人是否愿意接受”，这便是“社会事实”的强制性。迪尔凯姆还认为，诸如语言、法律、风俗和宗教等的“社会事实”都是来自于它的普遍性和集体性，集体才是其存在的直接表现。

## 2、个体主义的“社会行动”

韦伯的社会学称为“理解社会学”，他把“社会行动”看成是研究社会学的基点，它的最大特点便是将行动者的主观意义纳入进来来分析社会行动。顾名思义，“社会行动”是由“社会”和“行动”二词组而成，韦伯便是基于这两个词的讨论来界定“社会行动”的。“行动个体将主观意义赋予了他的行为”的行动便是理解韦伯理解上的“行动”，这种行动区别于一般应激性反应行为；“社会”这一个词，韦伯并没有给其一个特定的定义，但这并不影响我们对韦伯“社会行动”的理解，因为他在这一点上沿袭了“社会唯名论”的观点。韦伯在《经济与社会》中指出“社会行动”是指“社会行为（包括不为和容忍）可能是以其他人过去的、当前的或未来的所期待的举止为取向”，这种行动强调了个人基础上的与其他人联系的社会行动。可以看出“社会行动”根本特点便是“是不是针对其他人”（这便是“社会”）和“有没有主观意义”（这便是“行动”）。可见，“社会行动”的本质不在于其外显过程，而在于其针对他人的主观意向性。

基于对“社会行动”的界定，韦伯还认为独立于个人之外的社会实体是不存在的，国家、民族、团体等概念“只是一定类型的人类相互作用”的结果，他们的性质本质上是由个体的社会行动的性质所决定的，“社会现实从根本上说是由个人有意义的社会行动构成的，个人是有意义的社会行动的唯一载体”。

## 三、“社会事实”与“社会行动”是如何构建社会学的

迪尔凯姆和韦伯在分别确立了“社会事实”和“社会行动”为他们社会学的基点后，其下阶段的工作便是如何运用他们分别构建他们的方法论体系，即它们是如何研究这种“社会事实”和“社会行动”以及应该坚持什么原则。

### 1、“社会事实”基础上的社会学方法论



迪尔凯姆作为实证主义社会学的继承者和发扬人，始终认为社会和自然一样是由一种必然性支配的，社会现象是可以像自然现象一样可以通过观察、统计和比较的方法来解释的。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思想可以说是在不同社会类型区分社会事实（常态与病态）、解释社会事实，即将他放在不同的社会结构中来考察。这种考察必然涉及到不同的社会类型、社会事实的常病态区分、观(考)察社会事实以及解释社会事实。

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学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社会现象的客观研究，得出科学的结论，为社会改良提供理论依据。这就需要对社会事实进行区分，即常态社会现象和病态社会现象，区分的标准便是“那些具有最普遍形态的事实为正常现象，其他事实为病态现象”。迪尔凯姆同时还指出，区分一个社会现象是常态还是病态还需将他放到不同的社会类型中来考察，一种社会现象可能在这种社会形态中是常态的，但在另一社会形态却可能是病态的。因此，迪尔凯姆根据社会的结构的复杂程度将社会氛围不同的社会类型——单环节社会、简单合成的多环节社会和双重合成得多环节社会。他所依据的分类原则便是“首先，以最简单的社会或单环节社会为基础，根据社会标出的融合程度对社会分类；其次，再在各类社会的内部根据最初的多环节是否完全融合为一体区分出各类变种”。这种社会分类，迪尔凯姆称为“社会形态学”。

对社会分类以及区分常病态在迪尔凯姆的方法论中可以说并不是重点，重点在于如何观察、解释社会事实，当然这种观察和解释仍然以不同的社会类型为载体。只有这样才算是构建了从社会结构来解释社会事实的社会学。迪尔凯姆认为“应该把把社会事实当作物，根据社会事实产生的强制作用来认识社会事实”，即对现象的观察应排除“通俗观念”的干扰，摒弃一切主观预断，“从支配群氓的明显谬误中解脱出来”。同时还要避免研究中夹杂个人主观成见，因此观察中应尽量多用客观的感性材料。既然社会学的目的在于社会的改善，在区分了不同社会类型的常病态社会现象就有必要解释为什么会产生这种社会现象。在迪尔凯姆看来这种常病态社会现象的原因应该到不同的社会类型中的其他社会事实中去寻找——“只有我们所研究的这个社会结构才是社会学所要研究的社会事实所形成的原因”、要用“一种社会事实来解释另一种社会事实”。

总之，迪尔凯姆的社会学方法论的构建上是以“社会事实”为基点，把“社会事实”作为研究对象，但是作为这一特殊研究对象的一步重要跨越在于对常态和病态社会现象的区分，进而考察产生这一社会现象（事实）的原因。产生“这种社会事实”的原因而又应该到不同社会结构的社会类型中的“其他社会事实”去考察，这种考察又必须坚持将“这种社会事实”作为客观的“物”来考察。只有对社会事实做出合适的解释才能达到社会学的目的——改善社会。

## 2、“社会行动”基础上的社会学方法论

在韦伯看来，社会现象产生和发展的原因探讨不能指望能够通过对社会现象的观察、实验和比较找到，而应该从这些社会现象产生的个体的社会行动中去寻找。由于个体的社会行动是具有“主观意向性”的，

我们不能通过实证研究来认识，而只有通过解释性理解“这种社会行动”。这种解释性的理解即是根据动机来把握行动者赋予行动的意义，把握行动者动机的具体方法则主要采取“移情式”的“重新体验”。然而，仅有理解是不够的，社会行动要获得清晰的、确定的解释，“通过与具体事件的相比较而证实主观的解释是必不可少的”。这在韦伯的社会学方法论上表现为“主观恰当性”和“因果恰当性”。“主观恰当性”是对具体社会行动过程和动机的理解，这种理解在于发现行动者行动的意义关联。这种意义关联可以结合韦伯的“理想类型”来进行比较，从而判断它更倾向于哪种“理想类型”。“因果恰当性”则是一事件的先后顺序会以某种给定的频率来发生。通过这种社会学理解和解释建构的社会学并不是一种对主观意义关联的建构，还包括用统计方法对这种意义关联进行验证。可见，韦伯的社会学是将解释性理解和因果性说明结合起来，使两者相互补充，以最大限度的理解和解释社会行动。

韦伯的社会学方法论另一个不可忽视的一面便是“理想类型”这一纯粹主观思维建构的概念工具。韦伯利用“理想类型”在于增强其理解社会学的客观性。这种“理想类型”是纯粹的思维领域概念，它是一种理想状态下的“纯逻辑”类型，在现实生活中是不可能的完全存在的。但是通过这些“类别的理想型”的构建，却能给我们理解社会行动时提供比较、分类和判断，“这样一方面我们可以通过价值联系理解行动者的动机，另一方面可以排除价值干扰考察社会现象的客观可能性，从而做出因果解释。”[iv]

总之，韦伯认为社会个体（个人）的社会，只有个体（个人）真实的客观存在，作为国家、民族、公司等团体只是由个体聚合在一起的“名称”，他们的性质是由组成的这些团体的个人的社会行动的性质决定的。在韦伯看来，来源于自然科学的实证主义方法是无法解释人自己创造的历史或者是其他社会现象的，因为这种创造是包含了人的“主观意向”，我们只有理解的方法才能认识和解释这种社会行动基础上的社会现象。韦伯的以“社会行动”为基点的社会学方法论体系可以简单概括为：如何解释性的理解社会行动和理解基础上对社会行动的解释，在这种解释性理解和理解基础上的解释的研究过程中必须坚持“价值中立”原则，并且以“理想模型”作为衡量现实的标准。

#### 四、结 语

迪尔凯姆认为社会和自然一样有其运行的特殊规律，我们可以通过观察、试验和比较的方法来认识和解释现象；并依据此，迪尔凯姆提出了以“社会事实”为研究对象和研究基点的实证主义社会学体系。韦伯则从社会唯名论的角度认为个体是社会的真实存在，社会只是个体集合在一起的“名称”。并依据此将“社会行动”作为其“理解社会学”的研究基点，韦伯社会学的任务便在于解释性的理解社会行动并对社会行动的过程和结果作因果性的说明。迪尔凯姆和韦伯分别作为集体主义、实证主义与个体主义、人文主义社会学理论的集大成者，他们的社会学方法论的研究传统也成为现代社会学两大流派的分野的根源。

- 
- [i] 《现代社会学教程》 张敦福 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第66页
- [ii] 《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 侯均生 主编 2版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8
- [iii] 《西方社会学历史与体系》第1卷 周晓虹 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第243页
- [iv] 《整体的“社会事实”与个体的“社会行动”》 刘中起、风笑天 著 社会科学辑刊2002年第二期（总第139期）

作者简介：

王习明 陕西师范大学 政治经济学院05社会学系

邮 箱：[wangximing226@126.com](mailto:wangximing226@126.com)

文档附件：

编辑： 文章来源：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E-mail:ios@cass.org.cn

欢迎转载，敬请注明：转载自《中国社会学网》[<http://www.sociology.cass.cn>]